

彰化縣洛津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

二、目的：

- (一)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二)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夏季制服為白色短袖上衣、深藍色短褲或裙子；冬季制服為卡其色長上衣，卡其色或深藍色長褲，深藍色外套。運動服為印有洛津之藍色運動服(含外套、長短衣褲)；二者合稱校服。
- (二)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繡上學號，車繡位置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週三、週五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或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或校方特許服裝。
- (四)學校不統一規定服裝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五)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 (六)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七)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八)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髮式以自然、健康、乾淨為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 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一)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並不得加以處罰。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